

彰化縣新水、華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共聘代理教師(英語專長)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壹、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貳、甄選類別名額：

甄選類別	正取	備取	待遇	備註
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1 名	2 名	按學歷及所具資格敘薪	1. 工作內容：專長授課每週三日於新水國小任教，二日於華龍國小任教，並利用時間共議規劃推動教學事務。 2. 代理期限：自彰化縣府公告起薪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如有變更以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 3. 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110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基本資格：(本甄選採分階段報考)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專長資格：除具各階段之基本資格外，需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三)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依 104.5 修正版)。

(四)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五)取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委託報名或親自報名均可。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0年6月17日 上午8:00-9:00	110年6月17日 上午9:30起	110年6月17日(四)12:00前， 若未足額錄取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公告第2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0年6月17日 下午1:00-2:00	110年6月17日 下午2:30起	110年6月17日(四)16:30前， 若未足額錄取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公告第3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0年6月18日 上午8:00-9:00	110年6月18日 上午9:30起	110年6月18日(五)12:00前。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採分階段報考，請注意相關公告）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一）公告時間：110年6月9日至6月16日止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三）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彰化縣埔鹽鄉新水村大新路1巷15號。電話：04-8651112。

三、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審正本收影本）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四）附註：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陸、甄試及錄取：

一、地點：本校（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攜帶甄選准考證、身分證至教導處報到）。

二、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甄選項目如下表

資料審查	口試甄選	教學演示
佔 20%，學歷、師資培訓及代理(課)經歷、專長證明資料等。	佔 40%，每人 6~8 分鐘	佔 40%，教學演示版本不限，單元任選，每人約 8~10 分鐘

（二）口試及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資料審查、口試及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後，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四）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前項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五）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審查委員將代理教師錄取名冊依順位彙整後，呈請校長圈選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導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理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

【附註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辦理。〈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四、成績複查：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新水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階段：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第二階段：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第三階段：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柒、錄取公告：

第一階段：110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二階段：110 年 6 月 17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三階段：11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捌、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 時起至 6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前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因應疫情，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繳納期限由學校另行電話通知**。若有棄權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1 學年度前中途自行辭聘。

三、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錄取人員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或未具教師資格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六、本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應配合新水國小與華龍國小共聘經縣府核定之「110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中，有關英語專長教師工作內容與任務規劃，擔負相關教學與行政工作，不得異議。
- 七、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代理教師)。
- 八、聘期
- (一) 代理教師：彰化縣府公告起薪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二) 備取人員候用聘期至111年06月30日。

玖、附則：

- 一、甄選錄取人員依彰化縣「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如遇計畫變更，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

第31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2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新水、華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共聘代理教師(英語專長)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共聘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3)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4)合格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5)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證明文件(符合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或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p> <p>※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p>										
收件及核發准考證簽章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委員 簽章		校長	
----------	---	------------	--	----	--

彰化縣新水、華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共聘代理教師(英語專長)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姓 名 (自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甄選記錄			
甄選教師類別	甄選項目	說明	主試人簽章
共聘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口試	考生每人 6~8 分鐘	
	教學 演示	考生每人 8~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報考簡章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口試及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8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新水、華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共聘代理教師(英語專長)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未於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此 致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參加彰化縣新水、華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共聘代理教師(英語
專長)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
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新水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110 年 6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新水、華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共聘代理教師(英語專長)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新水、華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共聘代理教師(英語專長)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新水、華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共聘代理教師(英語專長)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聘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Com bin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p>					

-----請-----勿-----撕-----開-----

彰化縣新水、華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共聘代理教師(英語專長)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聘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p>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p>					

彰化縣新水、華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共聘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甄選成績複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前往辦理「彰化縣新水、華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共
聘代理教師(英語專長)甄選」成績複查作業，特委託_____代
為辦理，後果自負。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